



本署檔號 Our Ref.: (42) in DH/ERPM/EPDR/11/1/1/11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17/2020 號 - 跟進事項三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C&W DC/13/3/3 (20-21)-2 Pt.1

電話 Tel.: [REDACTED]

圖文傳真 Fax: [REDACTED]

**傳真號碼：2542 2696 (共2頁)**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1樓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區議會秘書處  
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主席  
吳兆康先生

吳主席：

**中西區區議會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 - 跟進事項 第14項**

謝謝你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就題述事宜致函衛生署，要求本署通知確診個案大廈居民有關大廈確診個案資料，以及交代委員作出之提問。本署現提供書面回覆如下：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中心）在接獲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通報後，會即時展開流行病學調查，並進行追蹤接觸者的工作。中心會為密切接觸者安排檢疫，其他接觸者則會進行醫學監察。中心會聯絡管理處並建議在大廈公共地方進行環境消毒，亦會聯絡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以便食環署在戶主配合下安排進入有關單位作環境消毒。惟在有些情況下，由於中心已安排確診個案入住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及其密切接觸者（例如家人）入住檢疫中心，相關部門需要在戶主配合才能夠進入有關單位，因此未能在確診當日為單位作環境消毒。

衛生署如無法聯絡有關物業管理公司或屬於「三無」大廈的處所，衛生署會聯絡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大廈管理聯絡小組，以取得有關處所的聯絡方式並通知大廈作跟進。

基於公共衛生防控措施之考慮，為保障公眾健康，衛生署建議大廈管理處應為全所大廈所有公用地方及各樓層進行清潔及環境消毒。相關之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並不取決於確診個案居住的層數／單位資料。為了尊重病人私隱，衛生署不會公布個案的個人資料（例如居住層數及單位）。

**我們要建設一個健康的香港**  
**並立志成為國際知名的公共衛生監管機構**

至於確診者於傳染期內曾經逗留的非住宅大廈，衛生署會根據風險評估聯絡相關處所並提供環境消毒的建議。

中心和醫院管理局高層代表每日舉行記者招待會（時間一般為下午 4 時 30 分），交代個案數目（懷疑個案、確診個案和正在調查中的個案）、接觸者的追蹤工作、檢疫安排等。中心會適時透過新聞稿向公眾發佈確診個案的資訊。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本地最新情況，已上載政府設立的「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包括確診個案的大廈名單。

中心轄下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科一直以來是區議會及衛生署的溝通橋樑，而其中一項恆常工作為支援及統籌為區議會和民政事務處提供的健康建議。我們歡迎區議會／區議員可直接或透過區議會秘書處，繼續按現行機制向衛生署提出查詢。民政事務總署一直備存各政府部門為區議員提供「一站式服務」的聯絡名單，區議員可向區議會秘書處查詢衛生署的聯絡方法。另外，區議員如發現確診個案的大廈名單上公布的地址不符，歡迎向我們提供資料，以便中心作出適當跟進。

謝謝閣下對疫情的關注。

衛生署署長

(呂兆欣醫生  代行)

2020年6月4日